

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1 号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早间直通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派 0.7 元。你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王立群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已达 79.71%，在未来六个月内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、纾困基金等合作方。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刘海斌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 的股份。重组交易对手方李朝阳、姜河、蒋文峰、伍镇杰合计所持你公司 2.16% 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解除限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业绩增长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情况、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情况等，详细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，转增方案与净利润、净资产增长情况的匹配性。

2、请说明王立群、李朝阳、姜河、蒋文峰、伍镇杰最近六个月

内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公司筹划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存在炒作股价、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，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。

4、请你公司说明筹划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3日